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國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132、2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國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曾國元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告訴人蘇柏翰、王明升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132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2134號

被 告 曾國元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國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民國112年6月13日21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對面，徒手竊取蘇柏翰所有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雨衣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，得手

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蘇柏翰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112年8月10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騎樓，徒手竊取王明升所有之雨衣及雨褲1件(價值約1,200元)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王明升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柏翰、王明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國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柏翰、王明升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2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，行為互殊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被告竊得之雨衣2件及雨褲1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蘇柏翰、王明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存卷可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 耀 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